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六十七年

议程项目 113(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秘书长的备忘录

#### 一. 引言

1.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约旦)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写信通知国际法院院长，他将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辞去法院法官职务。该信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已附在国际法院院长 2011 年 11 月 24 日的信后转呈秘书长注意。因此，法院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现一个空缺。

2. 哈苏奈法官于 2000 年 2 月 6 日当选法院法官，并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连选连任。他目前的任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结束。按照《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该空缺应与常规选举时所采用的同样办法补选，而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规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提名邀请书。按照《规约》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提名邀请书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发出；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

3. 秘书长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说明(S/2012/38)中提及哈苏奈法官的辞职信，并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关于指定选举日期以填补法院此项空缺的《法院规约》第十四条。按照《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 6704 次会议上通过第 2034(2012)号决议，决定该空缺的补选应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安理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4. 按照《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秘书长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的信中邀请《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院法官职务的人。秘书长还要求，至迟应在 2012 年 4 月 2 日以前收到提名。截至该日收到的提名及候选人简历分载于不同的文件(分别载于 A/66/767-S/2012/212 和 A/66/768-S/2012/213)，并呈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候选人姓名将载列于选举时分发的选票上。

5. 《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法官获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因此，接替哈苏奈法官的当选法官任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届满。

6. 下文介绍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填补空缺的程序。

##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7. 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

院长

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副院长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

法官

小和田恒(日本)\*\*\*

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肯尼思·基思(新西兰)\*

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巴西)\*\*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薛捍勤(中国)\*\*\*

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吉奥尔吉奥·加亚(意大利)\*\*\*

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sup>\*\*\*</sup>

\* 任期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届满。

\*\* 任期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届满。

\*\*\* 任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届满。

###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

8. 选举将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 (a) 《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条至第四条、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条和第一五一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和第六十一条。

9. 在选举之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补空缺（《规约》第八条）。

10. 按照《规约》第二条，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的法学家中选出。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11.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当选（《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12. 联合国一向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在所有选举人中占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参加投票，亦不论其是否获准投票。大会的选举人为大会所有 193 个会员国。因此，在编写本备忘录之日，为国际法院本次选举的目的，97 票构成大会的绝对多数。

13. 在安全理事会，八票即构成绝对多数，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区别（《规约》第十条第二项）。

14. 只有姓名被列入选票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在选票上其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划叉。每个选举人只可选投一名候选人。

15. 1960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915 次全体会议就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即当时的第九十六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选举一事的程序问题进行了讨论。该条规定了限制性投票程序，适用于在第一轮投票后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情况。大会决定，该条规则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继而进行了一系列无限制投票，选出达到规定人数的候选人。此后一直依照这项决定进行选举。

16. 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轮投票中，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则举行第二轮投票，并且在同次会议上连续举行投票，直到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
17. 安全理事会曾经出现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出的候选人人数的情况。安全理事会的惯例是就所有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在这种情况下，直至在安理会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人数与规定人数相符，安理会主席才通知大会主席。
18. 如果一名候选人在其中一个机关获得法定多数，该机关的主席即将该候选人的姓名通知另一机关的主席。接获通知的机关的主席在本机关选出一名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之前，不向本机关成员披露通知书所述候选人姓名。
19. 如果经比较以上述方式当选的候选人姓名，发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结果不同，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再次分别举行第二次选举会议，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议，继续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在两个机关均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之后，再次比较选举结果。必要时可重复上述程序直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给予同一候选人绝对多数票为止。
20. 不过，在第三次选举会议后，如空缺仍未获填补，可应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请求采取《法院规约》第十二条规定的特别程序。